

基督徒應該以什麼準則去選總統？

余創豪 chonghoyu@gmail.com

http://www.creative-wisdom.com/education/essays/Chinese_articles.html

在同性婚姻和墮胎之外……

美國總統大選即將來臨，基督徒應該以什麼準則去選總統呢？很不幸，往往福音派領袖的指引只是將衡量候選人的條件局限在幾個狹窄的議題上面，例如候選人是否反對同性戀，是否反對墮胎，是否維護宗教自由。

方鎮明牧師認為奧巴馬沒有道德，因為他支持同性婚姻和墮胎合法化；前共和黨總統候選人特德·克魯茲（Ted Cruz）的父親拉斐爾·克魯斯（Rafael Cruz）是一位牧師，他將奧巴馬和古巴前領袖卡斯特羅相比，他描述奧巴馬是一個企圖毀滅神旨的馬克思主義者。以上對奧巴馬的評價不會令我感到意外，若果你期望一位合神心意的總統是一個福音派理念的執行者，你當然會對奧巴馬大失所望。然而，難道單看幾個議題就足夠去衡量一個總統是否稱職嗎？

有趣的是，一位名叫約翰·巴洛維茲（John Pavlovitz）的牧師卻持相反意見，他認為在許多方面奧巴馬總統比起許多保守的基督徒更加接近基督，例如他不分種族、性別、性取向、信仰，大力捍衛所有人的權利；他又嘗試推動全民保健制度；照顧窮人和老人；嘗試保護難民和非法移民；此外，他不偏袒大企業的特殊利益，企圖縮窄貧富階層的收入差距；還有，他嘗試收緊槍支管刻，以減少街頭暴力。筆者還會加多一項：奧巴馬放棄了特殊的單邊主義，在外事政策上顯得十分有節制，他不會輕易動武，在任內他令美國和越南、古巴修好關係，以談判方式解決伊朗核武危機。

請讀者不要誤會，我不是說奧巴馬無可指摘，我也不是贊成他所有政策，例如我不同意他要求州政府接受跨性別人士可以自由選擇廁所，我亦不接受同性婚姻，我對停止遣返非法移民的政策亦有保留。不過，衡量總統或者總統候選人是否稱職，我認為需要全面地兼顧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各個層面的議題，而不是側重於怎樣去維護自己的信仰理念。

特朗普和福音派諮詢委員會在本週會面，阿蘇薩太平洋大學神學院院長羅伯特·杜克（Robert Duke）這樣回應：「他們代表的所謂『福音派』是一個非常狹隘的觀點……我希望人們聽到福音派這個詞的時候會聯想到行動，而不是政治觀點。說到底，人們可以說：『福音派瘋狂到相信一個人兩千年前從死裡復活，但我肯定他們照顧孤兒、寡婦、無家可歸者、移民、難民。』」

基督教國和伊斯蘭國

在教會中有一個十分流行的說法：當越來越多基督徒坐上了社會的關鍵崗位，他們就可以用自己的職權去影響他們的領域，社會就會變得更好。但我恐怕這只是一廂情願的想法，現實可能是剛剛相反。

前面提過，我不接受同性婚姻，但我會尊重和容忍。如果宗教人士將要求公共政策和自己的信念一致，那將會後患無窮！幾年前香港政府將四百八十種中國民間傳統列為非物質文化遺產，而當中包括了具有濃厚宗教色彩的活動，例如長洲太平清醮、潮人盂蘭盛會、大坑舞火龍……。按照聖經所說，宇宙中只一位真神，其餘都是假神和偶像，如果有一天我成為香港特首，我會怎麼辦呢？難道我應該拆毀大嶼山的大佛、沙田的車公廟，並且取締太平清醮、盂蘭盛會、舞火龍嗎？

現在伊斯蘭國威脅全球，我相信讀者對神權政治並不陌生，除了伊斯蘭國之外，沙地阿拉伯、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伊朗、塔拉班控制下的一部分阿富汗和巴基斯坦，都將公共政策建基於宗教理念上。伊朗前最高領袖霍梅尼宣稱：穆斯林國家的唯一合法統治者是最有資格去詮釋古蘭經的人。這種按聖典辦事的思維帶來什麼後果，大家有目共睹。

可能有人會說：「那是伊斯蘭教，基督教是一個充滿愛的宗教，當基督徒把教義納入公共政策時，我們絕對不會像伊斯蘭國一樣做出殘酷的行徑。」

其實，【舊約聖經】中也有不少殘酷刑罰的例子，例如【出埃及記】三十一章十四節說：「你們要守安息日，以它為聖日。凡不守這誡命的，必被處死。凡在這天工作的，必從民中被剷除。」【利未記】二十章十三節說：「人若與男人苟合，像與女人一樣，他們二人行了可憎的事，總要把他們治死，罪要歸到他們身上。」【申命記】二十一章十八至二十一節說：「人若有頑梗悖逆的兒子，不聽從父母的話，他們雖懲治他，他仍不聽從，父母就要抓住他，將他帶到本地的城門，本城的長老那裡，對長老說：『我們這兒子頑梗悖逆，不聽從我們的話，是貪食好酒的人。』本城的眾人就要用石頭將他打死。這樣，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以色列眾人都要聽見害怕。」

現代猶太教徒和基督徒都不會執行這些舊約法律，但今天激進的穆斯林卻仍然實踐伊斯蘭法，一個常見的解釋是：新約中愛的福音已經完善了舊約，在新約時代基督徒遵從新的誡命：愛人如己。

問題是，新約教會並沒有放棄以酷刑和殺戮來實現其宗教信念，從十五世紀到十八世紀，西方基督教國（Christendom）大舉獵殺巫師，因為人們相信巫師為撒旦工作，估計約三萬五千至十萬人在這種宗教迫害中被處決。另一方面，自十二世紀起，天主教異端裁判所不遺餘力地搜捕所謂「異端」，對「異端」施行的酷刑包括火燒、毒打、焗至窒息，對女性割乳、插陰……。

以酷刑和殺戮來實現宗教信念的手段在歷史舞台上淡出，一部分原因是西方經歷了啟蒙運動和世俗化，人們逐漸擁抱理性、寬容、人權、多元化等價值觀。不少教會領袖都將世俗化視為洪水猛獸，他們認為美國和歐洲社會道德腐敗，世風日下，這全是拜世俗化所賜。但哈佛大學心理學家史提芬·平克（Steven Pinker）卻持異議，他認為基督教精神並不能成為人類道德的基礎和典範，相反，他認為世俗化、現代化的社會比從前更加道德。我並不完全同意平克的觀點，但在某方面他說得對，對很多信徒來說，世俗化社會的毒品泛濫，性濫交是很可怕，但相比已往在政教合一的神權社會底下，人們失卻言論自由，無辜者被誣告為女巫和異端而遭受酷刑，那個社會是更不道德呢？在現代多元化社會中，一定有些東西我是不同意和不想見到，但這是必要的惡（necessary evil），我會不同意某些人的意見和生活方式，但是我會誓死去保護這些人表達不同意見和過不同生活方式的權利。

結語

總的來說，我想提出兩點。首先，我們不能集中在兩個或三個標準來判斷一個政治人物，相反，我們需要採用全面的觀點。第二，我們不能說一個好的政治家就是實現符合自己宗教思想的人，請不要誤解，我不是說，如果一個政治人物是非常虔誠，他必將社會帶回政教合一的中世紀時代，或者基督教國會變成伊斯蘭國，但是，如果我們不從歷史中學習，我們注定要犯錯誤。

2016.7.1